論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以《春秋》三傳為文本

劉國平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摘要

《春秋》三傳之解經各有所偏。一般而言,《左氏》備於事,《公羊》明於例,而《穀梁》精於義。《春秋》襄公二十九年,書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對此條經文之詮釋,《左氏》仍以敘事爲主,然《公羊》亦不遑多讓,敘事洋洋近五百言。唯三傳之異,非在同一事上有異見,而是各引相異之事,以顯孔子之意。《左氏》所述乃季札歷聘中原各國,所見重要人物及其對樂、舞之評論。《公羊》則詳細記述吳國內部一場所謂的「讓國」的風波,而極力闡揚季札「讓國」之仁義賢德。只有《穀梁》不見敘事,僅就「吳子使札來聘」這一句話上作文章。

本研究透過對三傳解經之分析比較及季札辭讓事件的詳細考察,並與《論語》、《禮記》、《史記》等典籍相發明,發現孔子雖對讓國之仁聖賢人如堯舜、泰伯、伯夷之倫讚美有加,但對季札之讚美僅止於「善使」與「守禮」二端,對所謂「讓國」一事,絕無一辭之讚嘆。進而得知季札「辭讓」而非「讓國」之實質然否與經書「吳子使札來聘」之真義。

總之,從本文不但可以清楚的看出三傳解經另一類之不同,並且有助吾人對三傳特色的深 層體會及延陵季子「辭讓」本質的真正了解。

關鍵詞:春秋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季子,聘,讓國

A Discussion of the 29th Year of Shiang Gong, the Record of *Chun Chiu*: "Wu Tzyy the King Sent Jar as an Envoy to Visit the Kingdom of the Luu"- Using the *Chun Chiu* San Chuan as a Test

GUO-PING LIOU

Liberal Arts Center, Da-Yeh University
112 Shan-Jiau Rd., Da-Tsuen, Changhua, Taiwan

ABSTRACT

"Chun Chiu" San Chuan each has its intent in the *Commentaries of Chun Chiu*. By and large, *Jso Chuan* has the complete annals and *Kung Yang Chuan* is clear-cut in the analysis of recode-code. *Ku Liang Chuan* has the most proper analysis of the reason for the historic affairs. In the 29th year

of Shiang Gong, *Chun Chiu* says: "Wu Tzyy the king sent Jih Tzu as an envoy to visit the kingdom of the Luu." Concerning the foregoing commentary, the record of *Jso Chuan* is about Jih Tzu's commentary on important people, music, and dance when he visited each state of China. *Kung Yang Chuan* gives the full details of a dispute about so-called abdication regality and endeavors to explain the benevolence of Jih Tzu. *Ku Liang Chuan* has no record of this affair but amplifies on the previously quoted sentence from *Chun Chiu*..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commentary of *Chun Chiu* San Chuan and considering the so-called abdicate regality affair of Jih Tzu, one can realize that Confucious had no commendation for Jih Tzu, except for his making a good ambassador and keeping decency. Hence, the fact can be known-right or wrong-concerning the decline (辭讓), not abdication regality (而非讓國) of Jih Tzu and the content of *Chun Chiu*'s record previously quoted.

From this study one can not only form a different commentary on *Chun Chiu* San Chuan but also realize its peculiarity in depth, and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the decline of Jih Tzu.

Key Words: Chun Chiu San Chuan, Jso Chuan, Kung Yang Chuan, Ku Liang Chuan, Jih Tzu, Embassy, abdication regality

一、前言

司馬遷作《史記·吳太伯世家》, 記延陵季札之事, 而 於文末之〈太史公曰〉說:「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 見微而知清濁。嗚呼!又何其閎覽博物君子也。」然而,以 如此一個仁心慕義,見微而知清濁的仁智之士,竟不能消弭 與其切身關連的國家亂事於無形,而徒留世人以無窮之浩 嘆。是情勢不許,抑尙未仁義耶?而《春秋》經文中,目前 可見,提到季札事跡的,只有一條。那就是〈襄公二十九年〉 的「吳子使札來聘。」東漢桓譚(1976)有言:「經而無傳, 使聖人閉目思之十年不能知也。」的確,光從此條經文,欲 了解事件始末與孔子之微言大義,實有困難。而胡安國 (1983)所言:「事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 莫精於《穀梁》。」亦只是一言以蔽之的概略說法。而有關 此條經文之「比義」,前人雖亦曾注意及此,然或所說過簡, 如傅隸樸(1983),或論證頗異,如朱書萱(1998),故本文 試著從《春秋》經文與三傳不同之解說中,一切依從證據, 清查其解經理念,以找到正確合理之解釋,並藉此評判三傳 之解經,何者最近孔子之原意。

二、《穀梁傳》之解說

在《春秋》三傳中,《穀梁傳》最具有合理的「理想性」。 孔子的「正名」思想,在其解說下,衍爲「明辨是非」之大 義,故頗顯出「據理力爭」之性格。例如《春秋》〈隱公元 年,春王正月〉這一條。該傳除了強烈的批判桓公外,也不

滿隱公將以讓桓的不合正道。因而對隱公的評語是:「若隱 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阮元校刊,1993; 李學勤主編,1999。以下所引《春秋》及《三傳》等文字, 除特殊注明者外,皆引自《十三經注疏》。) 又如經書「隱 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鄢」這一條,《穀梁傳》在批 判鄭伯與其弟共叔段之後,更指出消解兄弟手足相殘之道 說:「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意思是說鄭伯之弟共叔段 雖然造反,但做哥哥的在最後,仍不該趕盡殺絕,而應該放 慢追趕弟弟的腳步,讓弟弟有一條生路可以逃走,這才是親 親之道。1當然歷史不能純然以道德判斷,有時也需有歷史 判斷,道德判斷多理想,而歷史判斷,一依歷史情勢,故易 令人生滄桑之感。(牟宗三,1984,2003)再如〈襄公二十 五年〉經書「冬,十有二月,吳子偈伐楚,門于巢,卒」。《穀 梁傳》指出:「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因而認爲:吳以 大國過小邑,小邑之巢應「飾城而請罪」,而吳果能體會文 事武備合一之道,則亦不該過小邑而自輕,以至國君戰死國 外。以上這些例子,都可見《穀梁傳》理想性格之一斑。

《穀梁傳》雖具有上述所謂之理想性,但卻未對延陵季子「讓國」及所牽扯的諸多亂事發表議論,這不外乎兩種原因:一是孔子未提季札「讓國」之事;二是孔子雖提季札「讓國」之事,但未加褒貶。然則《春秋》是「道義」與「道名分」之書,(司馬遷,1991,頁3297;莊周著、郭慶藩輯,

¹ 依《左傳》隱公十一年,鄭莊公云:「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其餬口於四方。」《史記·衛世家》亦云:「(桓公)十三年,共叔段攻其兄鄭伯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可見共叔段並未被殺。

劉國平:論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以《春秋》三傳爲文本

1987,頁 1066)如果孔子已提延陵讓國之事,則必有說, 而以《穀梁傳》的精於義理,對人倫正義多有發揮的習慣看來,自應有所分辨。今《春秋》不見延陵「讓國」之說,只 於〈襄公二十九年〉書曰:「吳子使札來聘。」故《穀梁傳》 亦僅就季札聘於上國之事來解說:

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 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

意思是說,《春秋》之所以稱吳國國君爲子,乃褒獎他善於任用延陵季子,所以推舉他。自身的賢能,固算賢能;能任用賢人,也算是賢能。由於延陵季子之賢能,連帶的使吳君的聲名得到尊顯,因此本不該書季子之名,但爲了要成就吳國國君的尊貴,所以便書了季子之名。

這樣的解釋,顯示《穀梁》指歸之光明正大,並且謹於 夫子之說而不支蔓。然而,以《左傳》觀之,〈成公七年〉 載: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 吳始伐楚,......馬陵之會,吳入周來,......蠻夷屬於楚者,吳 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²

是〈成公七年〉爲《左傳》書「吳子」之始,因爲吳國已開始與中原上國交通往來之故。但《春秋》直到〈襄公十二年〉書曰:「秋,九月,吳子乘(壽夢)卒。」這才開始稱吳國爲子。《左傳》說:「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這是吳國首次出現於經書與稱子書卒的原因。蓋前已會於上國,此次又知禮而臨於周廟,所以數「吳」而稱「子」。而《春秋》賢者不名,這裡雖然稱名,但這是吳子書卒之始,至少沒有貶意。何況第一次提到吳國國君,總要交代一下死去的吳國國君是誰,所以書曰「吳子壽夢卒」。不過,《穀梁傳》於〈襄公十二年〉無傳,而於〈襄公二十九年〉經書「吳子使札來聘」才作解說,這是《穀梁傳》的疏漏。

以上《穀梁傳》的解說,也是標準的「依經起義」,雖 未明指季子賢在何處,但季子既因聘使各國而不失賢名,甚 或成就其賢名,則至少於外交的禮節與專對上,必合禮而無 失。

不過「使賢亦賢也」,這種說法,「理上如此」是一回事, 孔子有無讚美吳君又是一回事。因爲自〈襄公十二年〉,經 書「秋,九月,吳子乘卒」之後,除〈昭公二十七年〉,經

 2 這也是吳國第一次見於《春秋》經,但經曰:「秋...吳入州來。」並不稱吳子。

書「吳弒其君僚」,因文法關係,不可能書成「吳子弒其君僚」外,其餘概皆書「吳子」:

〈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謁伐楚。

〈襄公二十九年〉閽弒吳子餘祭。

〈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

〈昭公十五年〉吳子夷昧卒。

〈定公十四年〉吳子光卒。

可見經書「吳子」,是通稱而非尊稱,就此二字,還看不出有無褒貶。所以學者會懷疑《穀梁傳》在〈襄公二十九年〉說:「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那〈襄公十二年〉稱「吳子」之文,又何事而「進之」?如此豈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朱書萱,1998)不過不可忽略的是,前引《春秋》經文雖然皆書曰「吳子」,然除〈襄公二十九年〉「使札來聘」的吳子不「書名」外,其餘吳子皆「書名」,是夫子確有褒獎吳子(夷昧)「使賢」的意思。這也就是爲何《穀梁傳》未在〈襄公十二年〉,對吳子二字作出解釋之故。因爲其時書吳子且稱名,是乃一般性敘述,並無進之之意。而〈二十九年〉之稱子而不書名則確有進之之意,並無自相矛盾。畢竟吳爲子爵而自稱王之行逕固不對,但對吳子(夷昧)「使賢」之智慧亦應予以嘉勉。只是《穀梁傳》不該只問:「吳其稱子何也?」如果改說:「吳其稱子而不名何也?」就不至啓人疑竇了。

三、《公羊傳》之解說

《公羊傳》對〈襄公二十九年〉經書「吳子使札來聘」的解說如下:

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 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 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謁曰:「今 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 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 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 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 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 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 凡為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 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 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 是吾與爾為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 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為義, 以其不殺為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 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 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 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基本上,《公羊傳》亦認爲夫子「賢季子也」。不過《公羊傳》並非賢季子的能夠歷聘上國,評論各國詩樂並及諸國政事,而是賢季子的能夠「讓國」。就此而言,《公羊傳》的說法有二個意義。一是《公羊傳》的崇讓性格;一是《公羊傳》的離經釋義。按《春秋》經文明明寫的是「吳子使札來聘」,而這條經文的時間是繫屬於〈襄公二十九年〉,正是吳使季札聘於上國之時。則夫子之作《春秋》此文,其義明在賢季子之能善使各國無疑。如夫子有意賢季子之「讓國」,則不該繫此事於〈襄公二十九年〉,而當繫於〈昭公十五年〉。因爲〈昭公十五年〉,經書:

春王正月, 吴子夷昧卒。

夷昧卒後,按照他們兄弟最初的計算,應該傳位給季札,這才牽得上讓國(推辭君位)的道理。把讓國的事情擺在襄公二十九年大書特書,《公羊傳》之離經釋義,就很明顯了。 其次,夫子的《春秋》一書,絕口未提季札「讓國」之事, 《公羊》於此是特筆,是「崇讓」的意思無疑。當然夫子並 非不崇讓,而是崇得有道理,崇所當崇。《公羊傳》之崇則 是崇所不當崇,以致謬許以仁義(說見後),而曰:「君子以 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

《公羊》崇讓常有不當。以《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所述宋襄公與楚成王泓之戰爲例,因宋襄公不想在楚軍半渡 及未成陣之時發動攻擊,失去兩次勝利之機,結果大敗,最 後傷股而死。死前他還死抱著「不鼓不成列」、「不重傷」(不 攻擊已傷之敵)、不擒二毛(不擒已長白髮之敵)等三大原 則。《公羊》對宋襄公此戰給予高度肯定,說「故君子大其 不鼓不成列,臨大事不忘有大禮,有君而无臣,以爲雖文王 之戰不過此也」。相反的,《穀梁傳》則是先提出「古者被甲 嬰胄,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責備宋襄公不該用兵 報受辱之私仇,次則提出「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的戰 爭原則,最後則提出「道貴行勢」,責襄公不懂權變之道。《左 傳》則於臚列事實後,記述了子魚的評論,以突顯宋襄公之 不懂戰爭。由此可知《穀梁》之理想性較之《公羊》爲平實 而合理可行,此《公羊》、《穀梁》一大相異處。

《公羊傳》對於《春秋》賢者不名,持明確的說法,但

公羊先師解釋《春秋》何以名季札時說:「許夷狄者,不壹 而足也。」按《左傳》及《穀梁傳》皆無此例。獨《公羊傳》 有兩條。一條見此,一條則見於〈文公九年〉之傳,其言曰: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 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經曰:冬,楚 子使椒來聘)

前面論述《穀梁傳》時已經提到,《春秋》「書吳子而稱名」 者,係通稱而無褒貶之意(貶的只是自壽夢以來的以子爵而 稱王)。〈襄公十二年〉經書:「秋,九月,吳子乘卒。」《公 羊》亦未作解說。然〈襄公二十五年〉經書:「十有二月, 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公羊傳》卻說:

吴子謁,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按這是前稱子後書名,依《公羊傳》之例,是「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之意。此處《公羊傳》卻作另一解釋,可見《公羊》已自亂其例。何況《春秋》於〈襄公二十九年〉書曰:「夏五月,公至自楚,庚午,衛侯行卒,閻弒吳子餘祭」;〈昭公十五年〉書曰:「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定公十四年〉書曰:「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醉李。吳子光卒」。如依《公羊傳》之例,則以上經書到底是「許夷狄者,不一而足」呢?還是皆如吳子謁一樣,全都「傷而返,未至乎舍而卒」?這就讓人糊塗了。由此可見,《公羊傳》所謂「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不但將見其「自亂其例」,無傳者之「閻弒吳子餘祭」、「吳子夷昧卒」、「吳子光卒」等經文,對公羊家而言,恐怕是不可得而言了。當然,此係就《公羊傳》本身言,至公羊家對《公羊傳》之引申補說則不在此限,如〈襄公十二年〉經書「秋九月,吳子乘卒」,《公羊》雖無傳,但何休《解詁》卻說:

至此卒者,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賢季子,因始卒其父。(阮 元校刊,1993,第七冊,頁251)

真是把《公羊》義發揮到淋漓盡致,而賢賢也賢到「一人得 道,雞犬升天」的地步。

如果將《公羊傳》「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之意與《穀梁 傳》:「其名(札)成尊於上」之意作一比較,吾人可發現, 《穀梁傳》之說較爲敦厚而平正,《公羊傳》對於所謂的夷 狄之國,則不免尖酸刻薄了。

不過,《公羊傳》亦有一可採。此即傳所謂:「季子者, 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 必使子也。」這個意見,實際上通於《穀梁傳》「成尊於上」 之說,可補《左氏》而益備之。

四、《左傳》之解說

《左傳》於〈襄公二十九年〉經書「吳子使札來聘」條下,詳述了季札之見叔孫穆子、觀樂,聘齊、鄭,歷衛、晉等國,其所交接,季子對之皆有所言,對於各國樂風、民情亦有深中肯棨的評論。(文長不備引)就從未遣使聘問上國之吳國來說,能派遣如此「見微而知清濁」的「博物君子」作爲使者,確實是一個賢明的決定,而季子也圓滿的達成任務。故《春秋》美而褒之,書曰:「吳子使札來聘」。3《左傳》的以史實突顯經義,不待加褒貶之言,而經義已明。

《左傳》尚有一優點,此即在敘述季子聘於上國之史實時,雖未提所以稱吳子之意,卻也不失「使賢亦賢」之「理」。蓋不說並不等同於否定。就言所當言而言,《左傳》實最能盡夫子《春秋》之意。夫子經義所重在「使」(使主、使者)與「聘」,左氏即此而發揮,證以史實。當然,有時爲了史事的前因後果,能有個貫串的說明,於經文所無處,《左氏》亦插敘「史實」其中。而這自該另當別論。因爲《左傳》的性質本來就不同於《公羊傳》與《穀梁傳》。蓋就《左氏》之稱爲《左氏傳》或《春秋左氏傳》言,4自有其相應於《春秋》之內容;就左氏之稱爲《左氏春秋》言,5自有其獨立於《春秋》外之內容。

《左傳》既以史實顯經義見長,故除了對「吳子使札來 聘」作解說外,對季札一生重大之事,亦論及之,以求得其 人在經史中的定位,此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謂的「綜 其終始」。(司馬遷,1991,頁 511)左氏於〈襄公十四年〉 說:

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 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為也,以成曹 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 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臧之義,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 室而耕,乃舍之。

從《左傳》的記述中,可知季札以「無失節」自守。而無失節在此不過是「不取非其所當有者」而已。此外,《左傳》

於〈襄公三十一年〉亦及季札事:

吳子使屈狐庸聘於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將立乎?巢隕諸樊,閻弒戕戴吳(載吳即餘祭),天似啟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啟季子也。若天所啟,其在今嗣君(夷昧)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啟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

屈狐庸是吳國人,對季子之評論仍只是「守節者也」。而由 其談話中,吾人可以知道,吳國的夷昧,還是一位賢君,就 如屈狐庸所說的,天所啓者乃夷昧,還輪不到季子。屈狐庸 又是夷昧之輔相,其言若此,則夷昧之志,可以思過半矣。 故明朝的陸粲說:

札於夷昧之卒也,雖欲變子臧之節,以成父兄之志,亦自有不 得為者也。諸獎之約雖在,而夷昧之意不堅,札亦何由而得其 位哉? (陸粲,1991,頁68)

〈昭公十五年〉經書:「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由 於天啓夷昧,所以夷昧死時,其子僚順理成章的繼承了王 位,孔子既未在此年提起季札有讓國之事,《左傳》、《公羊 傳》與《穀梁傳》也都沒有爲經作傳,形成有經無傳的現象。 可見此時沒有重大之事發生,《公羊》於〈襄公二十九年〉 也只說:

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 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

此時季子既出使在外,也未有人反對王僚即位,時勢所趨, 也就沒有發生讓國的情事。所以何休注說:

不為讓國者,僚已得國無讓也。(阮元校刊,1993,第七冊,頁 267)

最後,再看《左傳》於〈昭公二十七年〉的記載:

吳子(吳王僚)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 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之變)…… 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 抽劍刺王,鈹交於胷,遂弒王。闔廬以其子為卿。季子至,曰: 「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王,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 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 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 燭庸奔鍾吾。

左氏於此記載了專諸刺死公子光後,季札的自處,有助於吾 人對季札的了解。而綜觀《左傳》關涉季札之記載,吾人可

³ 吳自壽夢通使上國以來,《左傳》雖有記載,但《春秋》皆不書其通 使聘問之事,至此始書。

^{4 《}漢書》之〈五行傳〉、〈韋賢傳〉〈儒林傳〉等皆如此稱呼。

⁵ 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左丘明成《左氏春秋》;《漢書·楚 元王傳》載劉歆欲立《左氏春秋》於學官,是皆稱《左氏春秋》。

略知季子一生大略,而《左傳》所最爲肯定與著重者,即在 季子之歷聘中原各國與觀樂之評論,而夫子亦正於彼大書 「吳使季札來聘」,至於所謂季子之「讓國」,夫子既無特筆, 《左氏》亦未著力,蓋季子先是無國可讓,及天啓夷昧,是 吳人所屬意者已從季子轉移至夷昧後代的身上。而此時一則 國有賢君,二則季子年歲當也不小,三則如《公羊傳》所言 季子出使在外,也就沒有讓國的問題了。

五、相類事例的三傳觀察

相類於吳國之事者,爲宋國。〈隱公三年〉《春秋》經云:

八月庚辰,宋公和(即宋穆公)卒。冬十有二月……癸末,葬 宋穆公。

原來宋宣公過世後,將王位傳給了弟弟宋穆公,及穆公生病,召大司馬孔父而希望他能擁立宣公的兒子與夷。但孔父以爲群臣願意奉戴者乃穆公之子一公子馮。宋穆公認爲不該立公子馮,應該還位與夷,這樣才對得起他哥哥宣公當初的讓賢之意。於是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與夷即位,是爲殤公。這是《左傳》記載此事之大意,《左傳》並評論此事說: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商頌〉曰:『般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左傳》敘述史實後引錄「君子曰」爲評,自是認同此一評 論。但《公羊傳》則是先說明「葬」何以有的書日,有的不 書日,曰:「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 意思是記下葬而不書日是常例常理,而能按時下葬(諸侯死 五月葬),卻記載下葬之日者,表示當時有不能下葬的危機。 再問「此當時何危爾?」,則《公羊傳》所引據的史實又不 一樣。其言曰:

宣公死,繆(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為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官公為之也。

從《公羊傳》看來,與夷不願穆公趕走公子馮,所言義正辭嚴,似乎是個正直之君。但據《左傳》,當衛州吁慫恿宋殤公伐鄭,要幫他除去出奔鄭國的公子馮時,殤公竟然答應此

事,並爲各國聯軍之首,親自率師伐鄭。其後華督攻孔氏, 殺孔父而娶其妻,殤公生氣,華督恐懼,索性弒了殤公。《左 傳》〈隱公四年〉述此事甚詳,而首尾人物性情相類,無不 合之處。而《公羊》則不知何據,竟說莊公馮弒殤公,連帶 歸罪於宣公。

姑且不論殤公爲何人所弒,宋宣公以弟弟賢能,將王位 讓給弟弟穆公,穆公理國有成,且老死之前,在嗣君處理上 已未雨綢謀,讓殤公嗣位,出居公子馮於鄭,在穆公是責任 已了。殤公爲華都所弒而不能得享天年,那是殤公自己的 事,爲何要怪罪穆公而上及宣公?再說,如果照《公羊傳》 所言,是公子馮弒了殤公,則公子馮究非賢者,則穆公之不 傳公子馮亦無過。如公子馮與殤公皆非賢者,則歸位於兄 子,也是道義上應有之舉措,正可爲天下之風範,亦無愧乃 兄識賢舉賢之意,然則宣公何禍宋之有?何況依與夷之理 論,宋宣公既沒有讓與夷出居他國,本意就是要穆公百年之 後將王位還給與夷,則宣公之識人與慮後可謂深遠,又何不 居正之有哉?

《公羊》對於把嗣君問題處置得當的穆公及因欲傳賢而改變傳子之私的宣公痛予指責,卻把季札褒崇得過了頭,公羊家的表現似乎難以服人。

至於《穀梁傳》,於經書「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則解 釋說:

諸侯日卒,正也。

意思是說,記載諸侯死亡之日,是合於常例常理的,如有闕 月或闕日則爲例外。因諸侯國君之死,必因赴告而書載。如 果沒有日期,則不是臣子或使臣之怠慢,就是國家擾攘,而 使赴告失日,甚至不具月,這就是所謂的「不日卒,惡也」 6。(戴君仁,1978,頁75)至於經書「冬,十有二月……癸 未,葬宋穆公。」《穀梁傳》則解釋說: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意思是說,記載諸侯下葬之「日」,是因爲該諸侯國內發生了變故,不能如禮或如期下葬,故特別記載了下葬之「日」。 ⁷那如何記錄才算正常呢?〈襄公七年〉傳曰:「日卒、時葬,正也。」換言之,只要記載是在哪一「季」下葬的,就可以了。又案經書:隱公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隱公八年八月,葬蔡宣公;莊公三年四月,葬宋莊公。此三條記載的都是何

⁶ 這點連最反對以義例解說經義的載君仁也承認而詳引之。

⁷ 此點可與《公羊傳》之說相參。

月下葬,而非何「時」(季)下葬,所以《穀梁傳》皆云:「月葬,故也。」可見其歸納條例之一貫。不過,衛桓公爲州吁所弒,過了十五個月始下葬,說「月葬,故也」,是可以講得通的,但蔡宣公、宋莊公二人,則傳並未載其國家何故,而影響正常的下葬,《穀梁傳》於此如能補充史事,略陳變故,就更加完備了。

六、季札「讓國」與「生亂」的分析

本節重點在於將所謂之季札「讓國」之事作一清理,以明孔子之意。在此之前,先對堯舜的「禪讓」與吳太伯的「讓國」,作一剖析,以有所比較。請先言「禪讓」。從《尚書‧堯典》及《史記‧五帝本紀》所述可知,「禪讓」首先要有公天下之思想,不把天下視爲「一家一姓之產業」。(黃宗羲,1987,頁1)其次,禪讓者,須在生前讓天下,不是生前先決定誰承大統,死後才讓出位子。禪讓更非一走了之。而是要爲天下擔負求才求治的責任。等得到可以傳天下之人後,還須對此人加以考察試煉,經過試可,然後才傳之天下。天下既傳,不再過問政事,退而逍遙自在,則天無爲而安享餘年。(阮芝生,1989)凡此種種皆可見讓德仁心。故「禪讓」是至高之德,有史以來,載於典墳,合於此條件者,一見而已。故《論語‧泰伯》載孔子之言曰:

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 民無能名焉!

吳太伯之讓,詳見於《史記·吳太伯世家》,其讓稍遜於「禪讓」。蓋首先已失去公天下之思想,再則,未見爲天下舉更佳之才,亦未經試可之程序。然而,太伯之時,情勢已異於堯舜之際,兄終弟及,父死子繼,已成定制,而太伯之讓,托採藥出,又奔之荆蠻,且偕虞仲而奔,更文身斷髮,且父死不歸,不爲喪主。這不但是「生讓」,且依繼承法,國本所當有,這才有國可讓。而太伯讓國之心的堅決,行動的斷然無改,以致竟也盡善盡美的成就了讓國之舉。雖未臻堯舜之境界,但已絕對的難能可貴,故孔子在《論語·泰伯》稱之曰:「泰伯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而由夫子對太伯之推崇,亦足見夫子盛崇讓德之至意。至於季札之讓,《史記·吳太伯世家》載:

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 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 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王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 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 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 吳人固立季札,季札棄其室而耕,乃舍之。……十三年,王諸 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子而止。以稱先 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

由這段文字看來,季札不但不可與堯、舜、太伯等量齊觀, 甚至不可稱爲讓國。因爲吳自仲雍以下,以至壽夢共一十八 世,都是父死子繼(太伯無子),依此慣例,則國本非季子 所當有,故季札只是守節推(他人之)讓,而不可言讓國, 且此時亦無國可讓,此之謂「名實兩虛」。

猶有甚者,如果深究吳國君位失序之起,壽夢及其諸子 雖皆有責任,但當壽夢欲捨長立幼之時,以季札的見微而知 清濁,當考慮到,只要兄長仍有意以「弟及」傳位,則不論 最後己身是「讓而不受」或是「先兄長死」,吳國將立刻發 生君位到底該以「子繼」還是「弟及」的問題。於此季子就 必須詳析利害得失,說服其父,然而季札只是讓不可。此讓 不可,必只是說明繼承體制之不合,故並未能說服其父,於 是壽夢遂暫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意思仍然要把王位 交於季札。此時如果季子斷然而堅決的作出辭讓的「行動」, 或能改變壽夢心意,但季子未此之圖。壽夢既死,由於諸樊 攝行事當國在先,父命亦言猶在耳,故欲讓位。吳國人亦普 遍對季札表支持,故「吳人固立季札」,這時季子才「棄其 室而耕」,國人「乃舍之」。諸樊由於父命,本身亦確有傳賢 之心,所以交下遺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 札而止」。當然季札的諸位哥哥,未必有萬全的規劃,算計 著萬一季子先諸兄死或季子堅辭王位時如何處理,只一廂情 願的想著,兄弟的「以次相及」。而所以如此,自是由於父 命以及自然的年齒,而諸兄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禱自己能 早早傳位,以保證「以次相及」的成功。但最重要的應該是, 當初季札給他們的希望。因爲由前引「吳人固立季札」可知 傳位季子在當時已成氣候、共識、趨勢。而由趙文子的問話 中,可以發現,在諸樊、餘祭死後,亦尙有少部分人把季札 當作有可能獲承王位者。至少趙文子本身即作如是觀。也就 是因爲季子自始行動的不夠堅決、不夠徹底、不夠完美致使 諸樊未能於臨終前「傳子而不傳弟」,失去了「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的機會。

再說,在諸樊、餘祭死後,國人如屈狐庸等皆已看出, 天所啓者在今嗣君(夷昧),有國者將是其子孫。而據《史 記·刺客列傳》所載,王僚之十二年四月丙子,公子光才使專諸刺殺之,時季札正出使在晉國,顯見季札已承認王僚之合法地位,並爲之用。則季子在王僚被刺之後的討賊責任是難以逃避的。而在事發後,季子所說「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前者尙能說得過去,後者則是與現實的妥協,也是最佳的免禍之道。問題是,如果遵循「立者從之」之道,則《春秋》何來討賊之義?由此可知《公羊》所許「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是未必盡如夫子之意的。

由以上的剖析可知,自《公羊傳》迄太史公之《史記》, 對季子的稱許,都見溢美之辭。明乎此,也就會明白,爲何以孔子之崇讓,典籍所載,只見其贊美堯、舜、吳太伯、伯 夷、叔齊之辭,而於延陵季子,除聘使上國一事外,在所謂 「讓國」的這等大事上,竟無一字的稱許與記載。阮芝生教 授分析季札讓國事,既認爲「孔子賢其讓國」、阮芝生,1989, 1994),卻也始終未說明,孔子既如此崇讓,多美堯舜與太 伯,何以於《春秋》不特書季子之「讓國」,反只書「聘使」 之事,以致公羊家要辛辛苦苦費盡唇舌的加以解說?

不過夫子對於延陵季子辭讓一事雖無直接的讚賞,但亦 絕無批評之意。而胡安國《春秋傳》竟以孔子書「札」爲貶, 並以「辭國生亂」與令「爭弒禍興」罪之,其言曰:

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者,札為之也。故(孔子)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夷未卒,則季子宜受命以安社稷,成父兄之志矣,乃徇匹夫之介節,辭位以逃夷末之子僚……使爭弒禍興,覆師喪國,其誰階之也?」(胡安國,1983,頁194)

除《春秋》學大家胡安國外,不少學者也加入批評季子的行列,如《史記評林》引董份云:

季子歷之列國,決其興亡,如蓍兆響應;而不能知公子光之將 弒僚何也?其知而不言,以滋亂賊之禍,則不可曉,豈以為光 真當立國耶?吳國兄弟皆相祝早亡,以傳次於札。弟受位而不 敢私,子失位而不敢言,其信札專矣。誠以光為當立,則以大 義責其國人而立之,僚必不敢不聽,何至滋亂也?(凌稚隆輯 校、李光缙增補、有井範平補標,1992,頁1119-1120)

金履祥亦曰:

吳諸獎兄弟相傳,凡以為季子耳。季子不立,則國固諸獎子之國也。僚恃餘祭以結國人而立,固已非矣。春秋不以弒罪歸光,則季子亦難以弒罪仇光也。然季子遜國,而光弒君,為季子者,終於上國,不亦可乎?復命哭墓,復位而待,亦幾于過矣!(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1992,頁1121)

案胡氏說經每失於過求,蓋從三傳觀之,沒有一傳有如此貶 謫之觀點。所以臧琳說:

嘗讀宋儒胡安國《春秋傳》,至襄廿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未嘗 不歎胡氏之說經為謬也。(臧琳,1967,頁152)

而季札之所以引起如此多的批評與誤解,可能與《史記》誤會《公羊傳》的記載有關。〈吳太伯世家〉云:

四年,王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公子光者, 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為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

是司馬遷把公子光當作諸樊之子。後世學者如獨孤及、胡安國、董份等即因而認為,由於季子之辭讓,生出諸樊之子與夷昧之子,兄弟奪位之爭端禍事來。金履祥更認為季子既辭讓,「則國固諸樊子之國也」。實則公子光並非諸樊之子,而是夷昧之子。楊伯峻於《左傳》〈襄三十一年〉「有吳國者,必此君(指夷昧)之子孫實終之」句下注說:

據〈吳世家〉,吳王僚為餘昧之子,公子光為諸樊之子,公子 光殺王僚而自立,傳太子夫差而滅于越。果如此說,終吳國者 乃諸樊之子孫,非餘昧之子孫。(楊伯峻,1991,頁1190)

又說:

〈吳世家〉《索隱》云:「此文以光為諸獎子,《系本》以為夷昧子也。」《左傳》昭二十七年孔《疏》引《世本》亦云:「夷昧生光」,則光確為夷昧之子,非諸獎之子。孔《疏》又引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楊伯峻,1991,頁1190)

又惠棟《左傳補注》云:

服氏之說是也。襄公三十一年傳,吳屈狐庸曰:『若天所啟, 其在君嗣君乎!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注云『嗣君 為夷昧。』則光,夷昧之子審矣。」此說亦與襄公二十九年《公 羊傳》合。《史記·吳世家》說與此異,誤。(惠棟,1990,頁 116)

案《左傳》所載預言必有中者始記載之,若公子光非夷昧之子,則《左氏》當不致書載屈狐庸之言,今予以書錄,可見公子光確爲夷昧之子。公子光既非諸樊之後,而與僚同爲夷昧之子,則僚與光之爭位,就與季札之辭讓無關了。何況僚之被刺,已是僚居位十二年後之事,與季札之辭讓更無關

係。《史記·刺客列傳》載公子光邀宴吳王僚時,「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門戶階陛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夾立侍,皆持長鈹。」可見王僚也早知光之不軌,這哪須季子提醒、告知?而公子光選在季札出使國外的時機動手,也是高招。因爲等季子回國,他之弒君已成事實,季子即使想討賊,恐亦無能爲力矣。至如前引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謂公子光弒君,是欲致位於季子,此又必無之事。陸粲說得好:

夫殺人以取富貴,而猶欲歸之於人,此又必無之事也。藉令受之,是利其謀也。而札亦豈為之哉?(陸粲,1991,頁68)

雖然季札先不力辭,造成其父的一意孤行;後不討賊,使人間正義不彰。孔子亦未對季札之推讓有所獎飾,但對季札之守禮,則十分之贊賞。《禮記·檀弓》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從《禮記·檀弓》所載之葬子之禮、《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所載觀樂之事與《史記・吳太伯世家》及《新序・節士》所 書贈劍徐君之行,在在顯示出季子是一位明辨是非清濁的君 子,雖稱不上有讓國之德,但至少也沒有什麼罪惡可言。在 大時代的趨勢中,他的一些作爲有時身不由己,有時也力不 從心。他只注重名節,甚至連父兄的心意都不顧,對其他事 也顯得消極。事實上,夷昧死後,他是最有機會,最能順理 成章即位的。但一則時不我與,夷昧之子已成氣候;二則季 子對即位爲王,真的沒有興趣。沒能免除吳國的內亂,也是 他在政治的運作中,沒有欲望,沒有權力,未能掌控局面之 故。而且他回國後的作爲,依《史記》是「復命、哭墓,復 位而待」,依《公羊傳》則是「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 阮芝生(1994)以爲可視爲不同時間之事,甚爲有理。季子 先回國向新君述職,再哭舊主之墓,「哀死事生,以待天命」, 先使事件有所緩衝,而後回到先君給予的封地,他的終身不 入吳國,也可以算是對公子光的最大抗議了。而從另一方面 言之,復位而待之後又去之延陵,這不是無爲的表現嗎?兒 子死時,他三號而去,這不是後來道家死生如一的行逕嗎? 《朱子語類》即指出,延陵季子左袒而旋其封,便有老莊之 意。(朱熹,1983,頁 822)《左傳紀事本末》也說:「從來 曠達之士,視萬物如芻狗,齊得喪於一致。札之能委千乘者, 以此;而其不能綏定吳國者,亦以此。」(高士奇,1981, 頁 728)如此的一個人,怎可能即位爲王?如此的一個時 局,就算他不得辭而爲王,恐怕還是危機四伏的。他的不討 賊,也只是不願使局勢更亂而已,至於他個人「自身的道德 操守」則應是無可懷疑的。

七、三傳評議與結論

研究三傳之釋經,究竟以何爲準,除剖析事理之外,司 馬遷的一個體例頗值參考,那就是「考信於六藝,折衷於夫 子」。8我們以《春秋》本經及先秦儒家經典所載孔子言論與 三傳相發明、參證,即可得知三傳所言,孰是孰非,孰中肯 棨。就季札此人而言,夫子褒其所當褒,亦僅在乎其善使諸 國,見微而知清濁而已,而善使自也包含知禮、守禮,否則 何以爲「使」?故《春秋》書曰「吳子使札來聘」。至如仁 義,夫子未之許也,夫子所許者乃季子之「善使」與「守禮」 而已。而由「季札來聘」之解說,亦可見三傳特色之一斑: 即《穀梁》大體平正,嚴謹而富理想,風格亦頗樸實,沒有 添油加醋,既不空泛,也不俶詭,可以說是魯學本色,頗具 參考價值,可採者多。《公羊傳》專注於《春秋》微言大義 之闡發,不惜離經而釋義,且推見至隱,而常有過度解釋之 嫌。就季札其人其事言,《公羊》特顯崇讓之精神,即其推 見至隱之一端,然卻未必當於夫子之意。蓋崇讓爲其理想, 但有時卻過了頭。其理想性頗有所偏重,雖甚高,但有些不 切實際。此外《公羊》又在《春秋》大一統及「尊王攘夷」 之大義下,對吳楚蠻荆不免略顯刻薄,故而有「許夷狄者不 一而足」之說。至於《左傳》,則以史實顯經義,實與《春 秋》爲表裡,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三傳得失議第二》說: 「(《左氏》) 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 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劉知幾 《史通·申左》亦云:「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 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錄,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 彰,真偽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

⁸ 此語由《史記·伯夷列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蓺·詩書雖缺,然虞夏之交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閒,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抽繹而來。

安得而詳者哉!」兩位學者之言均可謂一針見血。《左傳》 不獨呈現史實,而且大體係配合夫子之《春秋》而顯,不像 《公羊傳》的離經說事。

宋人葉夢得在其《葉氏春秋傳》的序中說:「《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這是一個只有高度概括的說法,本文特別從《公羊》傳事的特例中,看看《公羊》如何傳事,又其傳事是否有當加以考察,而有如上的發現。下次則希望從《穀梁》傳事的特例中,考察《穀梁》傳事之特色與他傳之異同。

參考文獻

司馬遷著、張守節等三家注(1991)。**史記**(十一版)。台北: 鼎文。

朱書萱(1998)。春秋「吳子使札來聘」三傳比義。**孔孟月** 刊,**36**(7),15-20頁。

朱熹(1983)。朱子語類(初版)。**四庫全書第 701 冊**。台北: 臺灣商務。

朱熹(1987)。**四書章句集註**(再版)。台北:大安。

牟宗三(1984)。**歷史哲學**(增訂八版)。台北:臺灣學生。 牟宗三(2003)。**政道與治道**。台北:聯經。

李學勤主編(1999)。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 阮元校刊(1993)。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

阮芝生(1989), 論禪讓與讓國一歷史與思想的再考察, 載:

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上冊(歷史與考古組),中 央研究院,台北。

阮芝生(1994),論吳太伯與季札讓國一再論禪讓與讓國之

貳,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18,1-38頁。

胡安國(1983)。胡氏春秋傳(初版)。四庫全書第151冊。

台北:臺灣商務。

章昭注(1983)。國語(初版)。**四庫全書第 406 冊**。台北: 臺灣商務。

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1992)。**史記評** 林。台北:地球。

桓譚(1976)。**新論**。(孫馮翼輯自《太平御覽》卷六百一十 學部)。台北:臺灣中華。

班固(1986)。漢書(六版)。台北:鼎文。

高士奇 (1981)。**左傳記事本末**。台北:里仁。

莊周著、郭慶藩輯(1987), 莊子集釋。台北:華正。

陸淳(1983)。春秋集傳纂例(初版)。**四庫全書第 146 冊**。 台北:臺灣商務。

陸粲 (1991)。**春秋胡氏傳辨疑** (第一版),收於叢書集成初 編第 3655 號。北京:中華。

傅隸樸(1983)。春秋三傳比義。台北:臺灣商務。

惠棟(1991)。左傳補注(第一版)。北京:中華。

黃宗羲 (1987)。明夷待訪錄。台北:金楓。

楊伯峻編著(1991)。春秋左傳注(再版)。高雄:復文。

葉夢得 (1983)。葉氏春秋傳 (初版)。四庫全書第 149 冊。

台北:臺灣商務。

臧琳(1967),經義雜記。臺北:鐘鼎文化。

劉向著(1996)。新譯新序讀本(葉幼明譯)。台北:三民。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1980)。**史通通釋**(第一版)。台北: 里仁。

戴君仁(1978)。**春秋辨例**。台北:國立編譯館。 瀧川龜太郎(1986)。**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

收件:93.07.09 修正:93.09.06 接受:94.05.30